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81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固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9日施行。然此次修正僅增訂第3款「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規定，並將原第3款移至第4款，就該條項第1、2款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士交簡字第101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08年9月17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01 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02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3 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上開前案犯罪紀錄與本案罪名及犯
04 罪類型相同，並無應予量處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則依累犯
05 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至於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而與司法
06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無違。另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爰
07 不於判決主文為累犯之諭知，附此敘明。

08 (四)爰審酌被告除上述(三)所載構成累犯之酒後駕車公共危險前案
09 紀錄外，前已因2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刑確
10 定（即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交簡字第2060號判處有
11 期徒刑3月確定；②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湖交簡字第47
12 9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等情，有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13 參，竟未能記取教訓，本次（第4犯）又於服用酒類後吐氣
14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狀態下，仍心存僥倖，執意騎
15 乘機車於道路上行駛，危害公眾往來行車安全，顯見被告全
16 然無視法律禁令，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7 稱良好，及本次犯罪並未肇生交通事故，而未對他人之生
18 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具體實害，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
19 程度、離婚，自陳從事工地鷹架工作、需扶養父母及1名未
20 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
21 料、本院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吳宜遙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緝字第3812號

26 被 告 甲○○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段000巷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3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
02 士交簡字第10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民國108年9月
03 17日徒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於112年8月20日12時許至
04 12時30分許間，在桃園市龜山區某工地內，飲用酒類後，未
05 等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6 意，於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
07 路。嗣於同日17時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旁
08 時，因安全帽未扣好，適經員警發現而上前盤查，過程中員
09 警發現甲○○有飲酒跡象，並於同日17時24分許對其施以吐
10 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
11 0.25毫克，而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0 |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 證明被告坦承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後經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等事實。 |
| 0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頁 |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因騎乘機車安全帽未扣好之駕駛行為而遭員警發現後將其攔查，並對被告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事實。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 | |
|-------------------|--|
| 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 1份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檢 察 官 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書 記 官 林楚涵